

日本社会观察

(2016年)

主 编 · 金永明

执行主编 · 王 虎

海外版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日本社会观察

(2016年)

主 编 · 金永明

执行主编 · 王 虎

CJ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社会观察. 2016 年/金永明, 王虎主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520-1932-2

I. ①日… II. ①金… ②王… III. ①日本—研究报告—2016 IV. ①D7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3922 号

日本社会观察(2016 年)

著 者: 金永明(主编) 王虎(执行主编)

责任编辑: 路征远

策划编辑: 黄诗韵

封面设计: 梁业礼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龙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7.25

插 页: 2

字 数: 33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1932-2/D·445

定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中国与日本互为一衣带水的近邻,推动两国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也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中日两国自邦交正常化以来,在战争历史问题、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端问题、国家安全防务问题等众多方面一直存在着重大分歧,没有取得实质性突破。尽管如此,两国在经贸发展各领域仍有着广阔合作空间,在优势互补领域展开深入务实的拓展,展现了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两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统计资料显示,2015年日本从中国进口货物为1 606.24亿美元,占其进口总额的24.8%。中国已连续多年取代美国,成为日本货物进口的第一大国。日本从中国进口的主要货物依次为服装服饰、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周边机器、半导体等电子产品、影视音响设备等。

同年,日本向中国货物出口为1 427.15亿美元,占同年出口总额的17.5%,仅次于美国。日本对中国出口主要货物依次为半导体等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光学仪表仪器、塑料、汽车、有机化合物等。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合作中心资料显示,截至2015年底,日本累计对华投资达到1 030亿美元,是中国第一大投资来源国。而中国对日本的直接投资规模一直较小,根据日本银行国际收支统计显示,截至2015年底,中国对日本

直接投资存量为2187亿日元(约为20.6亿美元),仅占日本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0.9%。

在人员往来方面,目前长期居住在中国的日本人数为13.12万人。2015年,前往中国旅行的日本人数为249.77万人。在华日本留学生人数为1.4万人,在202个国家及地区39.8万在华留学生中位列第7位。

相比而言,中国赴日人员数量更多。据统计,长期居住在日的中国人数为66.58万人(含在日华侨)。2015年,中国大陆前往日本的旅游者人数为499.36万人。中国大陆赴日留学生人数达9.41万人,同比稍有减少,但占全部留学生的比例仍然高达45.2%,名列日本外国留学生总数第一。

从中日经贸稳步发展、人员交往频繁可以得知,尽管两国之间存在着不少复杂敏感问题,但中日关系总体延续着改善势头。

日本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现状如何,第二次世界大战(简称“二战”)后日本经济的大起大落有哪些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尤其是如何评价日本过去的20年,是创新转型、厚积薄发、蓄势待发的20年,还是转型失败、创新乏力、停滞不前的20年。上海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中心的学者们,秉承“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宗旨,致力于改善发展中日关系的基本立场,围绕中日关系中的重要方面进行讨论研究,在推动学习交流、促进相互认知和增进双方互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辑论文集继续就日本政治、经济、产业、文化、教育、历史等诸多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摸索探讨,回顾了日本社会经济发展历程,介绍了值得我们借鉴的经验和教训,并指出了目前影响日本发展、影响改善中日关系、日本亟待克服的国际国内问题。本论文集的出版期待得到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关注与指正。

上海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中心

2016年12月28日

《日本社会观察》编委会

主 任 王 振

副 主 任 金永明 傅钧文 吴雪明

执 行 主 任 王 虎(执行主编)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普	王 虎	王 振	李轶海
李 薇	吕耀东	杨伯江	吴寄南
武心波	周 宇	胡令远	金永明
高 洪	傅钧文	郭洁敏	廉德瑰

目 录

外交与政治

中国维护东海权益的国际法分析·····	金永明	3
日本政治右倾化与民族主义的关联性探析·····	吕耀东	33
日本共产党对于修宪所持立场及作用分析·····	葛 涛	54

产业与企业

东京的智慧能源城市发展规划与政策措施·····	刘 平	65
中日汽车产业内贸易以及跨国公司的作用——以丰田汽车为例 ·····	傅钧文	80
日本氢能源发展状况及其政策研究·····	孙 林	101
日本新型氢动力汽车及其产业化前景·····	张同林	121
上海高端医疗器械制造业发展与日本经验·····	徐林卉	134
中日合资制造企业的成功经验及其启示——基于 E 公司的案例分析 ·····	蔡建娜 林 俐	152

社会与历史

日本全球化人才培养战略研究	裘晓兰	163
中日两国学术信息网的比较及其借鉴——以日本学术论文数据库 (CINII)和中国知网(CNKI)为例	郭洁敏	178
日本文化观光事业的发展之道	王海冬	190
论日本的人口老龄化及少子老龄化社会对策	张启新	202
严罚化进一步加强的 2014 年修改少年法	尹琳	235
“二战”以后全世界审判日本战犯第一案	马军	254



外交与政治



中国维护东海权益的国际法分析

金永明*

[摘要] 东海问题尤其是钓鱼岛主权争议问题是横亘在中日关系中的重大敏感问题。对此,两国存在严重的对立和分歧,为维护本国的权益和立场,在东海呈现海空安全严峻态势。而造成此境况的关键要素为:日本否定争议的存在,否认“搁置争议”的共识。为此,本文重点分析了国际争议的要义、“搁置争议”存在的背景以及依据国际法确立钓鱼岛主权的制度。考虑到中日两国均为重要的国家,双边关系又是重要的关系,各方均有恢复和发展两国关系的意愿,所以,中日两国应以达成的处理和改善中日关系四点原则共识为基础,加强沟通和对话,从事实和国际法出发,就两国关系中的敏感问题展开谈判,以切实管控东海海空安全态势,发展和充实中日战略互惠关系内涵。应该说,以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的原则和精神稳固发展中日关系,是包括两国政府和多数人民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共同期盼。

[关键词] 中日关系;钓鱼岛问题;搁置争议;国际法制度

近来,中日两国之间围绕东海问题的争论又起。例如,日本外务省网站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中国东海油气平台的位置、图片等信息,鼓吹“中国海洋威胁论”,并要求中方停止在日方单方面主张的“中间线”中方一侧海域的开发活动。^②对此,中国外交部于2015年7月24日发表了“中国东海油气开发活动正当合

* 金永明,法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特色人才、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日本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华日本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日本学会副会长。研究领域:国际法、海洋法、中日关系。本文为作者在《钓鱼岛主权若干国际法问题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2期)基础上补充完成的研究成果。

② 日本外务省发布中国东海油气平台的位置、图片等信息内容,参见 <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91720.pdf> and <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91722.pdf>, 2015年7月23日访问。

法”的政策性立场。^①

实际上,东海问题的核心为钓鱼岛主权争议问题,双方立场严重对立且不可调和。中国政府针对钓鱼岛问题的代表性立场为,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于2013年11月4日指出,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二战”结束时的有关国际文件已在法律上确认钓鱼岛应归还中国;20世纪70年代初,美日私下授受钓鱼岛是非法和无效的,并不能改变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国的事实;当前的钓鱼岛紧张事态,是由日方一手造成的,是日方企图改变现状,而不是中方。日本认为,从历史和国际法看,尖阁诸岛明确是日本固有领土,并不存在与尖阁诸岛有关应解决的领土问题,日本为保全领土将毅然和冷静地应对,通过遵守国际法,确保区域的和平与安定。^②

即使中日两国于2014年11月7日就处理和改善中日关系达成四点原则共识后,日本政府依然坚持先前的政策和立场,即钓鱼岛是日本的领土,两国不存在主权争议。^③因此,为切实改善和发展中日关系,尤其是深化两国战略互惠关系内容,有必要依据国际法分析中日两国针对钓鱼岛问题的基本立场和法律主张,以维护我国在东海的权益。

一、钓鱼岛问题难解的要因

一般认为,东海问题争议主要包括岛屿主权归属争议、资源开发争议、海域划界争议和海空安全争议。在这些争议问题中,核心是岛屿主权归属争议,即钓

① 《中国东海油气开发活动正当合法》内容,参见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wjbxw_602253/t1283725.shtml, 2015年7月29日访问。

② 日本针对钓鱼岛问题的基本立场,参见日本外务省文件:《尖阁诸岛:不依力量而基于法律支配寻求和平之海》(2014年3月), See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senkaku/index.html>, 2014年5月10日访问。关于“固有领土”内容,参见金永明:《论日本的所谓“固有领土”之含义》,《东方早报》2014年2月18日。“固有领土”含义,是指历史上未有任何国家对其提出任何异议的领土,即历史性权原;如果中日双方均依据历史主张权原,则必须稽查各方的历史。参见[日] 芹田健太郎:《领土争端的法律与政治——宪法第9条及争端的和平解决》,《法律时报》第84卷第13号(2012年12月),第4页。

③ 例如,在日本第187次临时国会的众议院会议上,日本外务大臣岸田文雄于2014年11月21日在回答下世代党议员西野弘一关于尖阁诸岛的领有权问题的第71号提问时答辩指出,日本依然坚持先前的立场,即中日两国不存在需要讨论解决钓鱼岛的主权争议问题。See 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shitsumon.nsf/shitsumon/187071.htm, 2014年11月25日访问。针对日本政府就钓鱼岛问题通过的上述答辩书,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指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方对其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中国政府维护国家领土主权的决心和意志坚定不移;我们要求日方停止一切损害中国领土主权的行径;……我们敦促日方信守承诺,拿出诚意,以实际行动维护和落实中日四点原则共识,妥善处理当前两国关系面临的突出问题,为推动两国关系改善发展作出努力。参见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fyrbt_602243/t1213754.shtml, 2014年12月17日访问。

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主权归属争议,其他争议问题由此引发或与其关联。现今的重点是管控东海海空安全,即构筑和实施东海海空安全的管理制度,以实现两国政府和和平友好发展意愿,这是两国政府无法在钓鱼岛问题上达成妥协的过渡时期的安全措施。

而在中日关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以下简称钓鱼岛列屿或钓鱼岛列岛)的主权归属争议中,关键问题主要体现在:中日两国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搁置争议”的共识以及对国际法制度或国际秩序的理解和认识上的分歧等方面。

(一) 钓鱼岛列屿存在主权争议,日本不容否认

对于是否存在钓鱼岛列屿争议的问题,从国际实践看,并不是单方面的判断可以决定的,而需要从事实和法律立场予以阐释。在国际法文件中,诚然没有明确定义国际争议或国际争端的概念,但从国际法院多次引用常设国际法院在1924年8月30日审理“马弗提斯和耶路撒冷工程特许案”(Mavromamat Palestine Concessions)的判决内容可以看出,所谓的争端是指两个当事人(或国家)之间在法律或事实论点上的不一致(desaccord),在法律主张或利害上的冲突(constradiction)及对立(opposition)。^①换言之,国际争议或国际争端是针对特定主题,两者间互相对抗的主张出现明显化的状况。正如国际法院在此后多次提及的那样,(国际)争议是由客观事实确定的,不依赖于当事者是否承认。^②对照此判决内容,结合中日两国针对钓鱼岛问题的立场与态度,中日两国在钓鱼岛问题上存在争议的。^③

从日本政府针对钓鱼岛问题的文件内容可以看出其基本立场为,钓鱼岛为

^① See *PCIJ*, Series A, No.2, p.11.例如,国际法院关于印度领域通行权案的本案判决, see *ICJ Reports*, 1960, p.34.国际法院关于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的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案判决, see *ICJ Reports*, 1992, p.555, para.326.

^② 参见[日]杉原高岭著:《国际法讲义》,有斐阁2008年版,第544页。

^③ 中国政府针对钓鱼岛问题的立场与态度文件,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1971年12月30日,2012年9月10日)以及《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白皮书》(2012年9月)。以上资料,参见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编:《钓鱼岛——中国的固有领土》,海洋出版社2012年版,第25—30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16页。日本政府(外务省)针对钓鱼岛(“尖阁诸岛”)问题的立场性文件,主要为:《日本关于尖阁诸岛领有权问题的基本见解》(1972年3月8日)、《日本针对尖阁诸岛的“三个真实”》(2012年10月4日)、《日本尖阁诸岛宣传资料》(2013年10月)。以上资料,参见[日]浦野起央等编:《钓鱼台群岛(尖阁诸岛)问题研究资料汇编》,(香港)励志出版社、(东京)刀水书房2001年版,第272—273页;[日]冈田充著:《尖阁诸岛问题:领土民族主义的魔力》,苍苍社2012年版,第225—226页;以及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senkaku/pdfs/senkaku_flyer.pdf, 2013年10月30日访问。

日本固有领土,这在历史和国际法上均没有怀疑,即使现今其仍被日本有效地支配,所以,对于钓鱼岛问题,不存在应解决领有权的问题。^①即否认中日两国针对钓鱼岛问题存在争议。甚至日本外务省官员指出,如果中方认为存在争议,则中方可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因为日本已于1958年9月作出了无保留地选择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声明,又于2007年7月9日就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选择性声明作出了保留,所以一旦中方提交诉讼,则日本必须接受其管辖(应诉),从而事实上承认在两国之间存在钓鱼岛争议的情形。^②为此,在日方坚持强调不存在争议的情形下,中方需考虑是否主动提起诉讼的问题,并对国际司法解决方法作出评估,关键应作好法律诉讼或仲裁裁决的精细准备。

在日本学者中,也出现了日本主动提起司法诉讼或仲裁的观点,即由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裁定或判决是否存在争议的问题,以确保东海海空安全,避免因中国的“强力行为”或“危险行动”,在东海海空引发的安全事故和冲突事件。如果日本主动提起诉讼,则中国就面临是否应诉的问题。这对于我国一直坚持和主张以政治方法或外交方法优先解决与其他国家之间的领土争议问题的政策面临重大挑战。因为,我国不仅未就《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的管辖权作出选择性声明;^③同时,我国已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298条的规定,于2006年8月25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书面声明,指出,对于《公约》第298条第1款第(a)、(b)和(c)项所述的任何争端(即涉及海洋划界、领土、军事活动等争端),中国政府不接受《公约》第15部分第2节规定的任何国际司法或仲裁管辖。换言之,中国对于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海洋争端,排除了适用国

① 在日本,支持日本政府针对钓鱼岛问题见解的代表性学者系列新论文,主要为:尾崎重义:《尖阁诸岛与日本的领有权》(绪论、[1]、[2]、[3]),载《岛屿研究期刊》创刊号(2012年6月),第8—17页;《岛屿研究期刊》第2卷第1期(2012年10月),第8—27页;《岛屿研究期刊》第2卷第2期(2013年4月),第6—33页;尾崎重义:《尖阁诸岛的法律地位——编入日本领土的经纬与法律权原》([上]、[中]、[下之一]),载《岛屿研究期刊》第3卷第2期(2014年4月),第6—27页;《岛屿研究期刊》第4卷第1期(2014年11月),第6—27页;《岛屿研究期刊》第4卷第2期(2015年3月),第6—24页。

② 日本为避免突然应诉,于2007年7月修改了原来的声明并作出了保留,即对于其他国家作出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声明,并在未满12个月向国际法院提起的争端,日本不应诉。参见[日] 芹田健太郎:《领土争端的法律与政治——宪法第9条及争端的和平解决》,《法律时报》第84卷第13号(2012年12月),第3页;[日] 田中则夫、药师寺公夫、坂元茂树编:《基本条约集》,东信堂2014年版,第1189页。

③ 《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规定,本规约各当事国的随时声明关于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并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一)条约之解释;(二)国际法之任何问题;(三)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四)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

际司法或仲裁解决的可能性,坚持有关国家通过协商谈判解决的立场。也就是说,如果中国不撤回上述书面声明或不同意接受规定的程序,包括两国无法缔结协议提交国际司法或仲裁,则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就无法管辖此类争端。^①那么,在中国不主动起诉的情形下,就只留下中国是否接受日本单独提起的争端并接受“应诉管辖”(forum prorogatum)的问题了。

所谓的“应诉管辖”,是指相关方即无义务管辖权的一方,在对方是否同意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毫不知情的情形下,向国际法院提起的诉讼,在此后的过程中,根据对方的明示或默示的意思表示接受法院管辖权,而赋予法院对该事件的管辖权并正式开始诉讼的状况。尽管通过应诉管辖的方法,国际法院可开始诉讼程序,但此方法并未在《国际法院规约》中作出明确的规定,只是从常设国际法院作出裁判后以惯例方式逐渐加以认可的,也得到了国际法院的案例确认。例如,国际法院于1948年3月25日对“科孚海峡案”作出的先决性抗辩判决就属于应诉管辖。即针对英国一方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请求,阿尔巴尼亚在送交法院书记官的信中指出,尽管英国一方提起的诉讼并不合适,但为使自已国家表示对“国家间友好合作及和平解决争端各原则”的热情和诚意,并不错过机会,国家有在法院出庭的意思,从而接受了国际法院的管辖权。^②

虽然应诉管辖在国际法院存在提起诉讼增加的趋势,但由于一方是在对方是否承诺管辖毫不知情的情形下向国际法院提起的诉讼,所以有容易利用这种方法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即政治利用可能性)。同时,如果事先知道对方不会应诉而提起诉讼时,也存在国际上宣传对方不诚意解决争端的意图而被利用的可能性。所以,在1978年修改《国际法院规则》时,增加了严格限制应诉管辖的新条款。例如,《国际法院规则》第38条第2款规定,请求书应尽可能地指明法院有管辖权的理由,并应说明诉讼请求的确切性质以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简明陈述;第5款规定,当请求国提出以被告国尚未表示的同意为法院管辖的根据,请求书应转交该被告国,但该请求书不应登入总目录,也不应在程序中采取行动,除非并直到被告国同意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

① 《公约》第298条第2款规定,根据第1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可随时撤回声明,或同意将该声明所排除的争端提交本公约规定的任何程序。

② 参见[日]田佃茂二郎:《国际法新讲》(下册),东信堂1995年版,第151—152页。

(二) 中日间存在“搁置争议”的共识,日本不容否认

对于“搁置争议”术语,虽然未在《中日联合声明》(1972年9月29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1978年8月12日签署,1978年10月23日生效)等文件中显现,但1978年10月25日邓小平副总理在日本记者俱乐部上的回答,表明两国在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谈判中,存在约定不涉及钓鱼岛问题的事实。^① 邓小平副总理指出:“这个问题暂时搁置,放它十年也没有关系;我们这代人智慧不足,这个问题一谈,不会有结果;下一代一定比我们更聪明,相信其时一定能找到双方均能接受的好方法。”^② 换言之,中日两国领导人同意就钓鱼岛问题予以“搁置”。否则的话,针对邓小平副总理在日本记者俱乐部上的回答内容,日本政府和人民可作出不同的回答,而他们并未发表不同的意见,也没有提出反对的意见,这表明对于“搁置争议”日本政府是默认的。此后,日本政府也是以此“搁置争议”的原则和精神处理钓鱼岛问题的,具体表现为“不登岛、不调查及不开发、不处罚”,从而维持了钓鱼岛问题的基本稳定。

应注意的是,由于邓小平副总理在日本记者俱乐部上的回答,是在1978年10月23日中日两国互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批准文后举行的,所以针对钓鱼岛问题的回答内容,具有补充《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内容原则性、抽象性的缺陷,具有解释性的作用和效果,即针对钓鱼岛问题的回答内容,也具有一定的效力。因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2条第2款规定,对于条约的解释,条约之准备工作及缔约之情况,也可作为解释条约之补充资料。

《中日渔业协定》(1997年11月11日签署,2000年6月1日生效)第1条规定,此协议适用海域是指中日两国的专属经济区;但两国的专属经济区界限至今未确定。其第2—3条规定,各国基于相互利益,根据此协定及自国的相关法令,可许可他方缔约国的国民及渔船在自国的专属经济区内作业,并发给许可证,也可征收合适的费用。同时,在作业时应遵守对方国家确定的渔业量及作业条件,而在决定作业条件时应尊重中日渔业共同委员会的协议内容。但此渔业协定只适用于北纬27度线以北的海域,位于钓鱼岛的北纬27度线以南海域不是该渔

^① 关于邓小平副总理在日本记者俱乐部上的发言内容,参见《邓小平与外国首脑及记者会谈录》编辑组:《邓小平与外国首脑及记者会谈录》,台海出版社2011年版,第315—320页。

^② 参见日本记者俱乐部编:《面向未来友好关系》(1978年10月25日),第7页, <http://www.jnpc.or.jp/files/opdf/117.pdf>, 2014年8月12日访问。

业协定适用的海域,所以,在此协定未规范的海域,仍适用如在公海那样的在自国登记的船舶由自国管理的“船旗国管辖”的原则。^①从上述《中日渔业协定》的规定可以看出,日本政府是同意将钓鱼岛周边海域作为争议海域处理的,承认两国对钓鱼岛周边海域存在争议,这些内容无疑是以两国存在“搁置争议”共识为基础的产物。

针对“搁置争议”共识是否存在的问题,日本坚持认为中方有这样的提议,但并未得到日本的同意或许可,只停留于听过(出席邓小平、园田会谈时日本外务省原中国课课长田岛高志的证言),即其是中方的单方面的行为,而不是双方的行为,所以对日方无拘束力。^②特别是日本外务省官员指出,在所有《日本外交文书》中没有这些内容的记录。所以,自始至终不存在“搁置争议”的共识。而日本在1972年、1978年后,采取了尽可能地平稳而慎重地管理钓鱼岛的方针,包括限制建造建筑物及人员上岛,目的是为了避免与中国发生摩擦的事态,这是从发展中日友好关系的大局出发予以考虑并决策的。尤其是1976年、1996年建立灯塔时日方的反驳,均否定了“搁置争议”共识的存在。^③

此外,自1972年9月中日两国发表《中日联合声明》,并依据《中日联合声明》在缔结和平友好条约的谈判过程中,日本众议院议员佐佐木(良)委员于1975年10月22日在国会众议院预算委员会提问关于钓鱼岛问题时指出,“对于钓鱼岛问题,尽管在条约中并未言及,但达成了进行搁置的默契”;对此,日外务省予以确认。为此,宫泽国务大臣指出,“所谓的搁置这种形式在中日的条约谈判过程中并不存在这种事实”。1988年11月8日,齐藤外务省条约局局长在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上,回答“对于钓鱼岛问题,存在什么样的合意,或在什么样的状态下双方有认识”时指出,“尽管中国有争取并阐述了搁置的想法,但对日本来说,钓鱼岛被我国实际控制,是日本领土的一部分,所以,完全不考虑搁置之事,因此,搁置之事在中日间完全不存在合意”。^④也即日本政府极力否定中日两国

① 参见[日]丰下梢彦:《何谓“尖阁问题”》,岩波书店2012年版,第177—178页。

② 参见[日]田岛高志:《尖阁问题“中方不想谈,而日方只限于听过”——邓小平和园田会谈同席者的证言》,《外交》第18卷(2013年3月),第77页。

③ 参见[日]田岛高志:《尖阁问题“中方不想谈,而日方只限于听过”——邓小平和园田会谈同席者的证言》,《外交》第18卷(2013年3月),第78页。

④ 参见[日]芹田健太郎:《尖阁》,载国际法案例研究会编:《领土》,庆应通讯1991年版,第161、163—164页。